

6 18 湖北省政府文電摘要紙 建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查該省公債條例與本廳附屬機關不生關係應予審查。	財政廳 以該省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到

330 (星期五) 省建字第50224 號

事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頒制定二十七年江西建設公債條例一
由 案飭通飭所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飭屬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一字第

131235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渝字第三號

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江西有建設公債條

例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鈔發民國二十七年江西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貳玖

日

主席何成濬

財政廳長賈士毅

校對徐肇隆

第一條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江西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專充辦理生產建設事業之用於動用時應先由省政府擬具各項事業詳細計劃與預算呈候行政院核准後方得動用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按照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半前兩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其每還本還息數額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行之至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及十二月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經營錫砂盈餘及錫錫照費為基金由省政府令飭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按期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撥存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民四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足另由財政廳於有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021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及江西裕

民四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

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由政府主席及財政廳廳長簽名

蓋章鈐蓋有政府印信並將本條例刊載票內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

司法機關依法惩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illegible]

